

绩效自评总报告

一、本部门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2022年，中共信丰县委政法委员会完成了19个项目的绩效自评，依次为：专项工作经费、扫黑除恶经费、智慧安防小区（技防示范点）运行费、网格化信息化补助资金、国家司法救助经费、见义勇为经费、精神障碍患者有奖监护资金、乡镇综治视联网运行费、村（社区）综治信息化电脑电路专线运行费、综治网格员平台运行费、新建智慧安防小区建设（新增99小区）经费、其他资金、2021年度结余资金、高质量发展绩效考评奖励资金、2022年度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其他人员支出、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医疗保险财政配套、招商引资专项资金、争资争项工作经费。

上述19个项目均通过预算编制软件平台与部门预算同步在线申报了预算内项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设置合理，全年有计划地管理并监控绩效目标。

二、单位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关于开展2022年度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信财绩字〔2023〕1号）文件精神，本单位对2022年的各项项目支出开展了综合自评。

三、综合评价结论

本单位对项目绩效目标进行了充分论证和审核，确保申报的绩效目标符合项目实际，各项目绩效自评综合结果为100分。

四、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分析

（一）专项工作经费项目完成情况

专项工作经费用于开展我委 2022 年度维稳工作、综治创平工作、提升公众安全感满意度专项工作、综治中心运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县铁路护路义务护路队员安全责任包保补助等各项工作，有效保障机关基本运转。

全年预算数为 57 万元，执行数为 57 万元，执行率 100%；工作效率提升度大于等于 10%；社会大局、社会治安形势稳定；群众满意度大于等于 90%。

（二）扫黑除恶经费项目完成情况

扫黑除恶经费是用于保障我县 2022 年常态化扫黑除恶工作顺利开展，加快推进重要工作落实，进一步扩大战果，

2022 年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已进入常态化阶段，全年受理举报线索 6 条、办理涉黑涉恶案件 0 起、核结线索 6 条、线索核结率 100%、群众扫黑除恶知晓率显著提升。

（三）智慧安防小区（技防示范点）运行费项目完成情况

该项目经费为县城碧水蓝天小区、新田镇坪地山社区、大塘埠镇同泰花苑 3 个智慧安防小区示范点 2022 年度的运行费，资金已执行到位。

（四）网格化信息化补助资金项目完成情况

根据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综治委关于开展全省综治中心建设年活动的通知〉的通知》（赣办字〔2016〕82 号）文件规定：兼职网格员的岗位补助每月按 200 元

-300 元标准落实。通过考核，对我县 1355 个网格员每月事件采集、安全巡查、重点人员(精神障碍患者)走访、矛盾排查调处等工作绩效考核满分的网格员，按每月 200 元标准给予岗位补助。

全县 1355 个综治网格员常态开展走访、巡查工作，累计开展巡查打卡时长 146 万余小时，采集事件 13 万余条，上传重点人员走访记录 1.6 万余条，综治网格化管理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作用越来越明显。

(五) 国家司法救助经费项目完成情况

国家司法救助经费用于帮助遭受犯罪侵害或民事侵权，无法通过诉讼及时获得有效赔偿的当事人或其近亲属解决生活急迫困难而给予的辅助性救济。由县法院、检察院、公安局、司法局负责国家司法救助的申请受理、调查审核、决定发放等工作。

2022 年全县救助案件数 98 个，救助人数 98 人，发放救助金额 100 万元，资金发放到位及时。

(六) 见义勇为经费项目完成情况

见义勇为经费用于表彰奖励全县“见义勇为先进个人”，进一步调动广大干部群众参与平安信丰、法治信丰建设的积极性

全年慰问见义勇为先进个人 7 人，慰问见义勇为次数 7 次，慰问金发放准确到位。

(七) 精神障碍患者有奖监护资金项目完成情况

根据信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信丰县肇事肇祸等严重

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监护实施办法的通知》（信府字（2014）43号）第三章“有奖监护”第十五条“严格有奖监护奖金申报审批程序，患者监护人的由村（居、社区）委会每季度申报，公安派出所认定，乡镇综治办、财政所审核，经县综治办、财政局审批，并划拨奖励经费到乡镇，由乡镇综治办统一发放。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奖励3000元/人/年、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奖励1000元/人/年。

2022年全县在册精神障碍患者全部监管到位，全年未发生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行为。

（八）乡镇综治视联网运行费项目完成情况

为有效维持省、市、县以视频会议的方式调度推进综治日常工作，不断提升社会治理水平。2018年3月，县委政法委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公司签订《宽带业务服务合同》，委托电信公司建设完成综治视联网，保障全县16个乡镇（镇）、城市社区党工委综治中心以及县综治中心的视联网专线的正常运行。县委政法委每年一次性支付综治视联网运行费叁万零陆佰元整（¥30600.00）给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公司。

2022年全县乡镇综治视联网数量16个，网络畅通，全方位覆盖。

（九）村（社区）综治信息化电脑电路专线运行费项目完成情况

该项目用于保障全县各村（社区）综治电脑专线正常运行，提升综治信息化工作水平，我县全年解决纠纷案件数量、

指导案件处理及时。

（十）综治网格员平台运行费项目完成情况

该项目用于建设部署我县“综治网格员平台”（含全县网格员和管理员手机端），具体包括：平台的搭建、网格员手机端 APP 等日常维护和管理。

在每月 15 日前按时支付上月支出费用，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均达到预期目标。

（十一）新建智慧安防小区建设（新增 99 小区）经费项目完成情况

该项目在 2022 年度未开工建设。

（十二）其他资金项目完成情况

该项目为我委全年银行收入，包含机关每月工资代扣及财政配套资金、网格项目资金和上级拨付资金等，资金收入来源合规、规范使用。

（十三）2021 年度结余资金项目完成情况

该项目为我委上年度相关资金的结余，本年度已全面执行到位。

（十四）高质量发展绩效考评奖励资金项目完成情况

该项目资金为我县 2021 年度高质量发展绩效考评中的社会治理工作先进个人的奖励金，预算数为 4.5 万元，30 名社会治理工作先进个人各奖励 1500 元，由县财政局拨款，县委政法委严格遵守规定，已发放到位。

（十五）2022 年度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完成情况

该项目资金为上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用于县委政法委

2022 年度机关业务工作的支出，全年预算数 44.44 万元，已全部执行到位。

（十六）其他人员支出项目完成情况

截止到 2022 年年底，我委共有在职人员 27 名，其中在编人员 19 人，临聘 5 人，退休人员 3 名，全年能够很好的保障本单位人员在各方面的支出。

（十七）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医疗保险财政配套项目完成情况

我委 2022 年共有退休人员 3 名，本年度基本医疗保险财政配套已执行到位。

（十八）招商引资专项资金项目完成情况

根据县扩大开放领导小组《信丰县 2021 年招商引资考核方案》（信扩大开放领字〔2022〕1 号）文件精神，县委政法委机关完成当年招商引资工作考评任务，当年获得补助工作经费。该资金已执行到位。

（十九）争资争项工作经费项目完成情况

根据县争资争项领导小组《信丰县 2021 年度争资争项工作考核细则》（信争资争项领字〔2022〕20 号）文件精神，县委政法委机关完成当年争资争项工作考评任务，当年获得补助工作经费。该资金已执行到位。

五、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改进措施

2022 年，本单位项目绩效目标未发生偏离，绩效目标已全部完成。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本单位对项目绩效目标进行了充分论证和审核，确保申

报的绩效目标符合项目实际，绩效自评结果为 100 分，后续拟将自评结果予以公开。

中共信丰县委政法委员会

2023 年 3 月 29 日



